幼兒園教師視角的課後留園政策

劉佳錤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一、前言

臺灣女性意識抬頭，加上經濟需求，單靠一人的薪資收入來支撐家庭略為吃力，於是女性紛紛加入就業環境，雙薪家庭為普遍趨勢。因為父母必須離開家庭外出工作，托育機構成為重要的需求，而托育的費用又相當高，利用公資源提供服務的聲浪逐漸提高（邱瓊慧，2012）。現今臺灣的工時逐年升高，臨時加班的狀況也時有所聞，當父母無法準時下班接送孩子時，孩子在學校的課後照顧持續拉長，而課後照顧的教師們的家庭及安全性又該誰來照顧呢？

二、幼兒園課後留園政策立意與目的之對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的目的為支持家庭育兒，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民 106，教育部）在各縣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時間由各縣市訂定；從新北市探究辦理課後留園的立意，新北市公立幼兒園的課後留園時間可依家長需求延至晚上七點。

幼兒從上午八點即可入班園，加上參與課後留園至晚上七點，那幼兒足足在園所內待了 11 個小時，回到家中到睡覺的時間所剩不多，親人能夠瞭解自家孩子的時間就在吃飯、洗澡等基本所需的照顧上流逝，更不用說陪伴孩子參與課業上的時間還有多少。

課後留園是為支持家庭育兒，但從幼兒園教師的視角看到家庭功能逐漸喪失，幼兒階段最需要的愛與關懷被爸媽工時所剝奪著。課後留園的孩子等待父母來接回家時，接送時間最晚可至六點到七點，工作一天的父母，能夠心有餘力為家庭成員的健康，自己親手準備料理晚餐時，孩子早已飢腸轆轆；若是購買外食，又欠缺完整的均衡飲食，本應該是讓孩子獲得最健康照顧的家庭，卻因為提供課後留園後，讓應有的健康生活大打折扣。

課後留園至七點的校園總是一片寂靜，教室長廊皆無燈光，課後留園的孩子集中在空蕩校園內的一角，成為校園中醒目的一盞燈，唯有校門旁的警衛室有警衛一同駐守。駭人的社會新聞時有所聞，入侵校園的有心人士防不勝防，2015 年臺灣北投區國小就曾發生過小二女童遭陌生人闖入校園割喉命危，如此嚴重的問題，應該要正視校園安全的議題，尤其幼兒園的弱小孩子更毫無抵抗能力，幼教師有多數是女性，最需要受到保護的一群人，卻又是全校待最晚的一群孩子，安全要靠誰來把關？

三、幼兒園教師實施課後留園的困境

因應政府辦理課後留園，幼兒園教師必須陪同幼兒至照顧者前來接送，幼兒園孩子都接走時，教師一人還必須關閉教室，現在多數的教師皆為女性，真遇到有心人士要如何自保，若還有孩童尚未接走，教師更難兼顧全面性的安全。

幼兒園教師的家庭也會受到課後留園的衝擊，當教師七點離園，教師能陪伴自己家人的時間就所剩無幾。教師留在校園的時間要比實際上班時間的上午八點至晚上七點還要長，需要比孩子早到教室開門、打掃；課後結束要整理、關門，工時及壓力大，教師自身臨時有急事也必須有人幫忙接替職責，才能離開園所（鄭雅慈，2016；黃美瑛，2006；葉權慧，2018）。

此外，延誤接送的例子繁多，但卻無有效的政策去保障教師被強制留園的時間，許多家長因各種理由姍姍來遲，教師只能默默的接受政策上的缺失，教師願意擔任課後教師的意願必然不高，政府應制定逾時接送辦法，還給教師一個友善的教育環境（鄭雅慈，2016；葉權慧，2018）。

幼兒園教師除了照顧校園的孩子，也面臨母親的角色相互衝突，一面擔心家長未來接回幼兒，一方面也擔心自己也會延誤接送自己的孩子，尤其面對襁褓的孩子，容易有發燒、生病等突發狀況，經常讓幼兒園教師分身乏術。

四、解決策略

透過社會整體性的需求，提出以下幾點解決策略，期望能真正對幼兒、教師、家長之間，能有更好的幫助。

(一) 政府應該輔導企業降低工時或是提供家長彈性子女接送假

讓家長能夠有接送子女的彈性時數，避免幼小子女無人可接離校園的情形，並同意家長可在工作場域中，有彈性的空間及時間，讓家長能夠陪伴小孩成長。

(二) 放寬課後留園人員資格限制

課後留園人員得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民104，教育部），若是能放寬至幼教及幼保相關科系學生接任課後留園，讓未來想進入幼兒園任教的學生，來接替課後留園的職務，能減輕人員不足，亦能讓有意願的人多認識幼兒園的面貌。

(三) 利用公權力避免家長延誤接送的機制

延誤接送時，給予家長方便的空間與機會，若超過延誤接送的次數規定，可強制家長禁止參與課後留園的機會，避免家長經常性延誤接送。

五、結語

課後留園的立意在於讓家長能安心於工作上，但現今該正視的是家長普遍工時過長的問題，而非繼續延長孩子在學校的時間，犧牲家庭的功能，來因應家長工作上的需求。

孩子是國家的棟樑，家庭給予的照顧，才會是全面性的愛與關懷，「支持」家庭育兒，學校無法取代家庭的功能，現今許多孩子失去對家的觀念，家庭不應該只剩洗澡睡覺的功能，充滿愛與陪伴的成長才能讓孩子擁有健全的身心。

政府應正視家庭教育的問題，提供家長正確陪伴幼兒的觀念，避免家長習慣將責任外包，讓家長懂得傾聽幼兒的想法，找回社會的道德倫理，鼓勵友善育兒政策的企業，才能讓家長安心，家庭功能落實。

參考文獻

■ 邱瓊慧（2012）。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現況與困境分析研究。**幼兒教育，305**，4-21。

■ 教育部（2015）。**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660

■ 教育部（201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9672

■ 黃美瑛（2006）。**幼稚園實施課後留園活動現況調查及成效評估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

■ 葉權慧（2018）。**教保服務人員對課後留園政策執行意向之研究-以臺北市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華大學，新竹縣。

■ 鄭雅慈（2016）。**屏東縣國小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課後留園服務信念，執行問題與解決策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屏東縣。

■ 蕭承訓（2015年05月29日）北投8歲女童校園廁所遭割喉 命危送醫急救【中國時報】。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529004229-260402